

(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)

來函檔號：CR2/BC/9/98

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太：

《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4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法案委員會在1998年11月23日就上述條例草案致函本會，來信業已收悉。香港大律師公會在研究有關該法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以及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就該法案提交的報告後，現提出下列意見：

附表1的第3及4段 —— 此兩段建議廢除《律政人員條例》第5及6條，並以新條文取而代之。新條文參照前律政司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的權利及職責，列出律政司司長的權利及職責。由於現時的法例均以活頁印製，舊／過時的法例均會予以棄置，當局實有需要在新訂第5及6條條文附近加入一項附註，列明已廢除的條文，因為該等條文是前律政司在1997年7月1日前的有關權利及職責的法律根據。

附表2的第2段 —— 政府當局應被問及，建議廢除的條文(即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3(3)條)現時是否已告無用。當局應慎防在不必要及並非為了達致良好的法律政策的情況下，削減法院的司法管轄權；就目前的情況而言，是指把某一律師的名字從大律師登記冊中剔除的權力。政府當局不應只是把該條文廢除，而應考慮把該條文本地化，以明確的措辭(而非參照英國國會一項法令)述明法院的司法管轄權。

附表3的第1(b)及(e)條 —— 本條的條文中，有關“政府規例”的定義似乎比原文的“殖民地規例”較為廣泛。本會希望知悉此一修改是否正確的適應化修改措施。

本會期望閣下可向《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4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轉達本會對該法案的意見，以供法案委員會研究，有勞之處，謹此致謝。

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
(余若薇)

1998年12月4日